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79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品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施品熏犯竊盜罪，共柒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二)、(五)、(六)、(七)「新竹市○區○○路○000○號」之記載，應更正為「新竹市○區○○路○000○號」；證據部分應補充「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警員施威丞於113年1月11日製作之偵查報告、同年5月30日製作之職務報告各1份（偵卷第4、117頁）」、「出貨單1份（偵卷第27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偵卷第3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施品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7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實值非難，又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素行難謂良好；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竊得之物品均已經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

01 單共7份在卷可參（偵卷第13、16、18、20、22、25、28
02 頁），暨被告自述研究所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
03 康之生活狀況，及其提出身心狀況之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
04 9、11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
05 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8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協和號樂
09 高、拍立得樂高、Koenigsegg Jesko樂高、林業機模型各1
10 盒、本田白色摩托車模型2盒、EC BoiCE上衣1件、臺灣草莓
11 4盒、「寶可夢卡牌 朱紫 閃色寶藏 ex 特別組合奇樹」、
12 「寶可夢卡牌造型卡套（皮卡丘）」各1盒、鬆緊腰圍記憶
13 壓褶長裙1條、丸物黑色上衣、丸物橘色上衣各1件、懷孕動
14 物盲盒、Rico壽司毛絨解壓玩具、辛之集盒玩卡皮巴拉水豚
15 君日常各1盒、Mr.Pa 小耙聽牌麻將系列2盒，業已分別發還
16 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共7份在卷可參（偵卷第13、1
17 6、18、20、22、25、28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8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林曉郁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 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459號

05 被 告 施品熏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施品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0 列犯行：

11 (一)於民國113年1月7日12時28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
12 5樓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麗嬰國際專櫃，趁無人注意之
13 際，徒手竊取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協和號樂高1
14 盒、拍立得樂高1盒、Koenigsegg Jesko樂高1盒、本田白色
15 摩托車模型2盒、林業機模型1盒（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
16 1萬292元，皆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儲備店長劉家
17 豪發現商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8 (二)於113年1月7日12時4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4樓
19 新竹遠東SOGO百貨普威服飾，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EC
20 BoiCE上衣1件（價值3,280元，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離
21 去。嗣店員許倫瀨經樓管告知商品遭竊而報警處理。

22 (三)於113年1月7日13時3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新竹
23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地下3樓愛買量販店，趁無人注意之際，
24 徒手竊取臺灣草莓4盒（價值1,196元，已發還），得手後隨
25 即離去。嗣副課長蔡駿榆經樓管告知商品遭竊而報警處理。

26 (四)於113年1月7日14時31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新竹
27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地下3樓GAME休閒館，趁無人注意之際，
28 徒手竊取「寶可夢卡牌 朱紫 閃色寶藏 ex 特別組合奇樹」
29 1盒、「寶可夢卡牌造型卡套（皮卡丘）」1盒（價值共計4,

01 250元，皆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店長張建勛發現
02 商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五)於113年1月7日15時5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2樓
04 新竹遠東SOGO百貨TOP-DO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
05 店員陳寶杏所管理之鬆緊腰圍記憶壓褶長裙1條（價值5,800
06 元，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離去。

07 (六)於113年1月7日16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3樓新竹
08 遠東SOGO百貨E-WEAR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丸物
09 黑色上衣1件、丸物橘色上衣1件（價值共計4,360元，皆已
10 發還），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店員翁宇嫻經樓管告知商品遭
11 竊而報警處理。

12 (七)於113年1月7日16時25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3樓
13 新竹遠東SOGO百貨一禾玩具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
14 取懷孕動物盲盒1盒、Rico壽司毛絨解壓玩具1盒、辛之集盒
15 玩卡皮巴拉水豚君日常1盒、Mr. Pa 小耙聽牌麻將系列2盒
16 （價值共計1,240元，皆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店
17 員盧依潔經樓管告知商品遭竊而報警處理。

18 二、案經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蔡駿榆、張建勛、盧依潔訴由
19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品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核與告訴代理人劉家豪、告訴人蔡駿榆、張建勛、盧依潔、
23 證人許倫瀨、陳寶杏、翁宇嫻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
24 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
2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遭竊物品照片等在
26 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施品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28 告所犯上開7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29 併罰。至被告於上開竊得之物品，均已發還，業如前述，爰
30 不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4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7 書 記 官 許 戎 豪